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74號

異　議　人
即　第三人　張秋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0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0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而原裁定於115年10月1日補充送達於異議人之台中市住所地，並由其受僱人簽收而於同日生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參(見原裁定卷第365頁)，而本件加計在途期間後，得異議之末日為115年10月16日，本院復於同年10月12日收受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狀，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頁)，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

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保單(下稱本案保單)，主契約約定有完全失能保險給付，目前僅主契約終止，請就主契約完全失能保障消滅影響一併審酌，而依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該案因解約金超過法定免執行數額等理由，廢棄不准執行之處分，異議人不主張本案保單不得執行，但請法院就本件債務人健康情形、家庭經濟及實際生活需求，審酌該項保障消滅造成之實質影響，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同法第122條，參酌司法院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1點，綜合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況、收入與家庭經濟、債權數額、解約金抵扣情形，公平處理，另請相對人提出最新債權明細、原執行名義及歷次執行紀錄，解約款之受領及抵充及時效應完整記錄。異議人目前無工作，兒子有憂鬱症、持續服用抗憂鬱藥物，無穩定工作，房屋雖登記兒子名下，但每月房貸約新臺幣(下同)13,000元本息由異議人實際負擔，女兒另提供部分生活協助。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5條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依臺北市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其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為149,357元（計算式：20,744×1.2×6＝149,357，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

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有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旨在避免債務人因強制執行陷入生活無以為繼之困境，依該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者，以債務人將因執行危及其執行時或接續最低限度生活為要件（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相對人前於113年11月14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083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對本案保

單債權為強制執行，業經本院執行處就本案保單扣押在案，解約金為520,682元(見原裁定卷第53頁至第55頁)，嗣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異議人雖持前開情詞為其主張，惟異議人為第三人，並非債務人，而本案債務人即林國熏本人於115年10月2日收受原裁定後，並未以自己名義為異議，異議人亦無取得債務人之委託書，是本件異議係僅就異議人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稱利害關係人身分聲明異議，先予敘明。

㈢異議人雖稱本案保單並非不得執行，但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同法第122條等規定公平合理處理異議等語，而異議人雖自稱無收入，卻又自陳每月房貸約13,000元本息由異議人實際負擔，女兒另提供部分生活協助等語，本院職權查詢異議人之勞保資訊T-ROAD作業，異議人於106年7月3日經臺中直轄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加保，並註記「老年災保」，迄至最後一次異動日為115年1月1日以「薪調」為由異動，投保薪資為「29,500」，並註記「老年災保」，而老年災保之意思係年滿65歲或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受僱工作之勞工，顯見異議人現仍有繼續就業之狀況，且可繼續負擔房貸，亦有女兒可以提供生活協助，是異議人並非無資力之人。準此，依前開說明，異議人並說明本案保單遭扣押，屬於「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狀況，且本案保單之失能給付係以發生失能為保險事故之給付要件，在尚未發生保險事故前，當無發生以該保險金作為「維持本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之情況，是尚難認異議人此部分所指有理由。

㈣又原裁定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6個月金額最高標準即149,357元，而本案保單之解約金遠高於上開數額，亦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異議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依系爭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非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另我國全民健

康保險已提供基本醫療保障，縱異議人認有項目係日後所需而未受涵蓋，亦屬未發生之風險，難認已危及執行時或接續最低限度生活；且商業保險係債務人經濟能力有餘時，為增加自身保障之有益行為，非維持生活所必要，且本案保單之附加醫療、健康保險亦不會因為主約終止後受影響，則終止本案保單進行換價，有助於相對人債權受償，亦能公平合理兼顧雙方之權益，應予准許。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本案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

㈤至異議人所稱請相對人提出最新債權明細、原執行名義及歷次執行紀錄，解約款之受領及抵充及時效應完整記錄，然此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酌之範圍，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保單解約金債權為適法之執行標的，異議人現非賴本案保單維持生活，執行法院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核無違誤。原裁定就此部分駁回異議，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玉惠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試算 解約金
1	宏泰人壽新終身壽險 保單編號：0000000000	林國熏/ 林國熏	520,682元